

联合投标协议书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韦利东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三鲁公路 3419 号泛微软件园

乙方：上海浪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凌嫵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新路 88 号 1 号楼 201 室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实施的项目（科研项目全周期管理子系统建设项目 310000000260226181367-00321022）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 韦利东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2135000 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1600000 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负责完成开发并交付：项目管理平台及相关子功能、实验室管理平台及相关子功能。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负责完成开发并交付：科研数据上报与采集模块及相关子功能、科研数据分类管理模块及相关子功能、科研项目数字化监管模块及相关子功能、科研数据统计分析与建模模块及相关子功能、科研数据资源管理与展示模块及相关子功能、密码应用功能模块及相关子功能。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26 年 3 月 30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26年3月30日

